

E. 支付服務

E1. 匯入匯款

項目	收費
兌現在香港滙豐收款的匯票	
將款項存入滙豐戶口	無
以港元現鈔或以港元本票支付予非滙豐客戶	150港元
以與匯款貨幣相同的現鈔支付（視乎外幣現鈔存量而定）	匯票總額的0.3%（最低80港元）
兌現在其他本地銀行收款的外幣匯款單據/匯入匯票	
將款項存入滙豐戶口並經電話向付款銀行確定匯率報價	無
將款項存入相同貨幣的滙豐外幣戶口	每張120港元
電匯[^]	
將款項存入滙豐戶口	65港元
將款項存入受款人於本地其他銀行的戶口	
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支付	255港元
以本票支付	200港元
將款項透過匯出電匯或匯票存入受款人於其他銀行的戶口	65港元，另加匯出匯款服務費
由香港滙豐客戶發出指示，以港元本票支付予在香港的非滙豐客戶	250港元
在香港滙豐客戶未持有相關匯款貨幣戶口或本行不提供相關匯款貨幣戶口的情況下，以與匯款貨幣相同的外幣現鈔支付（視乎外幣現鈔存量而定）	65港元，另加匯入總額的0.25%（最低100港元）
按受款人要求將款項透過匯出匯款（電匯、「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或匯票）轉往其他銀行	65港元，另加匯入總額的0.25%（最低300港元）及匯出匯款服務費
按客戶要求以電匯方式從海外戶口匯入匯款	每次250港元
購置在海外銀行收款的票據（匯票/支票）將款項存入滙豐戶口^{††}	
由滙豐集團成員 [†] 發出的匯票	匯票總額的0.25% （每張最低100港元）
由非滙豐集團成員發出的匯票	匯票總額的0.375% （每張最低100港元）
支票	匯票總額的0.375% （每張最低100港元）
以託收形式處理於海外銀行收款的票據（匯票/支票） [‡]	預繳每張250港元（包括郵費）
無論任何原因退回票據（匯票/支票） [‡]	每張150港元
兌現外幣郵政票據（匯票/支票）	與支付外幣支票相同

[^] 包括由海外銀行戶口匯入的匯款，與匯款途徑無關。在處理交易時，本行或會從其他機構收取佣金、入息或收入。至於本行直接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收費或佣金，將會按服務收費簡介或與該客戶的協定收取。

^{††} 兌現向廣東省內（包括深圳）銀行收款之港幣票據，每張劃一收費50港元。兌現向深圳內銀行收款之美元票據，每張劃一收費100港元。

[†] 不包括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 另附加受託銀行及/或海外銀行所收之服務費（如適用者）。

E2. 匯出匯款

項目	收費
從滙豐戶口扣款支付電匯[^]	
每張發出的電匯（付款詳情在140個英文字母以內）	
• 透過滙豐財資網/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 匯款至中國內地滙豐集團成員 [¶]	100港元 [†]
— 其他匯出電匯	115港元 [†]
• 透過滙豐分行/常行指示	
— 使用本行指定表格作付款指示	240港元 ^{†*}
• 處理非使用本行指定表格作付款指示或透過其他途徑遞交指示（如獲本行接納）的額外費用	150港元
• 付款詳情超過140個英文字母，並須另發電報的額外費用	每張120港元
• 付款通知服務	
— 透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發出指示的e-Advice電郵通知，或透過滙豐財資網發出指示的電郵/流動電話短訊通知	每個1港元
— 透過滙豐財資網發出指示的圖文傳真通知	每頁1.5港元，另加國際長途電話費用
— 透過滙豐資網發出指示的郵寄通知	每頁2港元，另加郵費
因款項不足而取消的申請指示	每項150港元
修改/查詢/取消/退回電匯	每次250港元，另加海外銀行徵收的費用
以電報方式確認匯款予受款銀行	
每次確認	200港元

[^] 包括匯出至海外銀行戶口的匯款，與匯款途徑無關。

[¶] 不包括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 如匯款貨幣為「非主要貨幣」，如南韓圓、新台幣等，須另加200港元。

[‡] 如電匯包含中文字，須加收150港元。

如透過滙豐分行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12時後，或於星期六遞交即日發送指示，須加收40港元。

註：

1. 如電匯直接送達或途經以下地區，可選擇以每次150港元代替首間海外滙豐集團成員/分行（不包括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匯款費用：澳洲、孟加拉、汶萊、加拿大、法國、中國內地、關島、印度、印尼、日本、南韓、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毛里裘斯、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英國、美國及越南。此150港元的費用不包含任何其他代理銀行及/或受款銀行其後徵收的任何費用。

由2016年2月1日起，電匯匯款人可選擇由本人支付所有其他銀行費用，使受款人能全額收到匯款，但受下列附註2所述的情況限制。本服務收取的費用分別為 (i) 230港元（匯往中國內地的美元電匯）和 (ii) 350港元（匯往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美元電匯，以及指定貨幣電匯）。此費用包含上述150港元的費用及其他銀行費用，最高限額為400港元。對於超出400港元的部分，滙豐保留向匯款人索回差額的權利。請注意，本服務不適用於匯往美國的美元電匯。匯款人必須在匯款指示中填寫指定代碼。請參閱 <<http://www.business.hsbc.com.hk/en-gb/payments/international-and-domestic-payments/telegraphic-transfer>> 以了解有關詳情。

2. 請注意，由於其他海外銀行的業務慣例不受滙豐控制，或滙豐與收款銀行無直接代理銀行關係，或匯款指示中填寫的代碼格式不符合規定等原因，滙豐將無法保證受款人將會全額收到匯款。

3. 在處理交易時，本行或會從其他機構收取佣金、入息或收入。至於本行直接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收費或佣金，將會按服務收費簡介或與該客戶的協定收取。

4. 如客戶在指示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不清晰，其他銀行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有關費用可能在匯款或客戶戶口中扣取，而未必按照客戶最初的收費指示。

5. 如匯款至本行可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付款的本地受款銀行，「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付款的收費將適用。

項目	收費
從滙豐戶口扣款支付匯票	
於分行發出匯票，或經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發出指示，並選擇於分行領取匯票	每張100港元 [†]
經滙豐財資網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發出指示並選擇送遞予申請人或受款人	每張75港元，另加送遞費用 ^{‡§}
處理非使用本行指定表格作付款指示的額外費用	150港元
購回匯票	每張100港元
報失匯票（另加付款銀行徵收的費用）	每張300港元

E3. 跨行轉賬

項目	收費
經「轉數快」付款	
（適用於100萬港元或人民幣或以下的本地支付）	
支付每筆港元或人民幣（100萬或以下）給本港其他參與者（註4）的戶口	
透過滙豐財資網/商務網上理財	每次15港元 [†]
每筆取消/退回的「轉數快」付款	每次250港元
每筆因戶口款項不足而退回的「轉數快」付款	每次150港元 [^]
由其他參與者經「轉數快」付款予滙豐戶口	豁免
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付款	
每次即時付款予本地其他銀行的戶口	
• 透過滙豐財資網/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55港元
• 透過滙豐分行/常行指示 [*]	
— 使用本行指定表格作付款指示	200港元
• 處理非使用本行指定表格作付款指示或透過其他途徑遞交指示（如獲本行接納）的額外費用	150港元
• 收費指示為OUR ^{1,2,3} : 付款人支付所有費用（包括滙豐於香港及其他銀行費用）	220港元
因款項不足而取消的申請指示	每項150港元
由其他銀行付款予滙豐戶口	15港元
經「電子結算」付款	
透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支付港元給本港其他銀行戶口	35港元
付款通知服務	
透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發出指示的e-Advice電郵通知，或透過滙豐財資網 [¶] 發出指示的電郵/流動電話短訊通知	每個1港元
透過滙豐財資網 [¶] 發出指示的圖文傳真通知	每頁1.5港元，另加國際長途電話費用
透過滙豐財資網 [¶] 發出指示的郵寄通知	每頁2港元，另加郵費

[†] 如匯款貨幣為「非主要貨幣」，如南韓圓等，須另加200港元。

[§] 本地送遞費用10港元，海外16港元。

[¶] 適用於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付款。

[‡] 如果透過「轉數快」進行商戶付款，例如以掃描二維碼來支付商戶，則不用收費。

[^] 如客戶在帳戶中設立「轉數快」付款指示，並經由滙豐執行，以致帳戶透支或超出透支限額，滙豐將拒絕指示並就有關退回客戶的付款徵收手續費。

註：

1. 對於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匯出的匯款，由2016年2月1日起，匯款人可選擇由本人支付所有其他銀行費用，使受款人能全額收到匯款。本服務除收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標準收費外，還會加收220港元費用。此費用包含最多3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費用。對於超出300港元的部分，滙豐保留向匯款人索回差額的權利。匯款人必須在匯款指示中填寫指定代碼。

2. 請注意，由於其他海外銀行的業務慣例不受滙豐控制，或滙豐與收款銀行無直接代理銀行關係，或匯款指示中填寫的代碼格式不符合規定等原因，滙豐將無法保證受款人將會全額收到匯款。

3. 如客戶在指示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不清晰，其他銀行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有關費用可能在匯款或客戶戶口中扣取，而未必按照客戶最初的收費指示。

4. 參與者指「轉數快」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接納為「轉數快」的參與者。